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信用北京网运行服务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146944	412.146944	412.14694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3.146944	412.146944	412.146944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北京网站，做好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宣传等工作。确保系统7*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各项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和不断优化，更好的为市、区两级政府部门信用工作开展提供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便民便企的信用服务，树立北京信用品牌。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北京网站（以下简称“平台和网站”）持续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服务市、区两级政府部门，面向全市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在支撑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奖惩、信用公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工作落地发挥重要作用，加快了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平台和网站系统7*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4.17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17		

-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